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專調字第93號

聲 請 人 李忠勤

相 對 人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益仁

代 理 人 陳令軒律師

林巧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然考其立法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原告、被告之情形，訂定第1項。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旨在保障處於

01 經濟弱勢之勞工，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難以主張其勞動  
02 權益，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  
03 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  
04 予適用。

05 二、經查，本件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核屬因當事人間勞動契約  
06 所生爭議而涉訟之情事，而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16日簽訂之  
07 聘僱契約第8條後段約定：「就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或糾紛，  
08 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  
09 卷第58頁），堪認當事人間訂有排他性之合意管轄約款。準  
10 此，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兩造又曾以上開約定合意定  
11 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之約  
12 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又聲請人以本院管轄  
13 區域為勞務提供地為由，提起本件訴訟，倘其在同樣位於臺  
14 北市之合意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應訴，並無致其難以主  
15 張勞動權益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甚至距離其高雄市之戶籍  
16 地更近，是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  
17 法院管轄。茲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調解，顯係違誤，爰依職  
18 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1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新 楣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6 書 記 官 施 怡 愷